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

委託研究需求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研究計畫說明

壹、研究緣起

我國刑法第 57 條雖明確列舉 10 項量刑應審酌之事項，惟各款規定內容略顯抽象，且實務判決經常出現類似案件之量刑結果輕重不一，或與檢察官求刑之刑度有所落差，使得我國之司法實務之量刑標準益發浮動，往往難以從刑法第 57 條歸納出一套客觀且明確的量刑規則，致使社會輿論經常性地出現量刑過輕或司法不公等類似質疑。

而司法院近年來為解決前述問題，建構了「量刑資訊服務平台」針對多項犯罪態樣，完成量刑資料庫之建置，提供社會各界查詢，盼能使一般國民對於法官的量刑狀況有所認識；對內則提供「量刑趨勢建議參考模組」，供法官於判決時做為參考依據。惟此量刑資料庫的建置，是否有效地提供了法官在判決時的參考資訊？實有必要就「量刑趨勢建議參考模組」實施前、後，進行法院判決與檢察官求刑間之實證分析與觀察。

再者，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為近年政府重要的司法改革政策，司法院研議參考歐陸及日本等國之參審模式，以適用重罪與侵害生命法益之重大案件為原則，讓國民全程參與認定罪責與量刑程序。倘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修法通過後，量刑之從重或從輕量刑之因子，亦有研究外國相關法制，以供我國未來修法或實務運作之參酌與借鏡之必要。

貳、研究目的

為釐清我國判決實務對於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之判斷標準與現有資料庫之運作成效，本研究之預期目的可歸納如下：

一、 參考外國法制關於刑事案件應審酌之量刑因子、證明程度及量刑結果等相關資訊，進行完整的文獻回顧，並與我國司法院目前所建立之量刑資訊參考模組進行比較性的討論。

二、 於審判實務上，各類量刑建議趨勢模組已於 104 年起全面推行，為確認前述模組會否影響法官之量刑結果，研究團隊應就本學院所提供之下列二種引起社會關注的犯罪類型，比對經檢察官「具體求刑」後的

起訴書與量刑建議趨勢模組建立前後之判決，其量刑差異性，並且進行刑度變化成因與量刑差異性之統計分析。這些種類包括：

（一）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酒駕致重傷或致死罪」，收案期間自民國 101 年起至 106 年止，約計 22 件起訴書（包含確定判決書字號）。

（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收案期間自民國 97 年起至 105 年止，約計 241 件起訴書（包含確定判決書字號）。

三、 針對上述所觀察之求刑及量刑現象與成因分析，綜合學者專家意見與外國法制，作成對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基準及參考因子之政策建議，以供我國未來修法或實務運作之參酌與借鏡。

參、研究方法

一、 文獻比較法

司法院所建置之量刑系統乃參考英美法系之美國、英國、澳洲等地為主，歐陸法系的荷蘭為輔。惟參照我國之運作現況，量刑系統對於個案判決僅具參考性，而不具約束力，偏近於澳洲模式，而與美國、英國、荷蘭等設計不同，另在同屬亞洲地區的日本，其刑事制度亦常為我國所借鏡，因此，請研究團隊參酌上開國家之不同法制，交相比對，以便在綜合外國法制與審酌我國國情之後，對我國量刑制度之設計，究竟應採何種規範模式或擷取那些外國法制優勢，進行綜合評估。

二、 起訴與判決書類分析法

由本學院提供檢察官有具體求刑的起訴書，包括「酒駕致重傷或致死」、「殺人(既遂)」等二類社會上至所關注的比對模組作為基礎，讓研究團隊蒐取與法院建立量刑建議趨勢模組前後所相對應的判決書，就其所採取之量刑因子進行交相對照，歸納檢察官求刑與法院前後量刑間的變化與關鍵因素，以釐清此一司法政策的施行效果以及社會影響。

三、 深度訪談法與焦點團體

為追求本計畫之完備，期能達到「質量兼具」之目的，於完成文獻比較與統計分析後，應邀請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及相關領域之研究學者，進行深度訪談，廣泛蒐集法界對司法院所推廣「量刑趨勢參考模組」之使用心得，並歸納綜整出問題核心與討論大綱，召開焦點團體座談，作為本項研究政策建議之參考依據。

肆、計畫期程及驗收方式

一、計畫期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5 日止（預估）。

二、在執行過程中，本學院認有必要時，得派員至得標廠商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研究主持人向本學院提出工作進度報告。

三、報告格式：

（一）封面應書明「研究主題」、「期中（末）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研究人員」（如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印製年月」；書脊應書明「研究主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期中（末）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印製年月」等字樣；書名頁（封面裏頁）格式如附件一。報告初稿請於「期中（末）報告或研究報告」下方加註「初稿」字樣。

（二）研究報告內容除一般必要章節外，研究調查問卷或大綱、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文獻、出國報告書等重要資料，以及期中、期末審查會議紀錄均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三）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末。

（四）期中（末）報告初稿、完稿及研究成果報告書，內頁採橫式（由左至右）書寫，採 A4 規格（29.6 公分×20.9 公分）雙面印製，裝訂成冊。

四、驗收方式

（一）得標廠商於契約簽訂後，將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http://www.grb.gov.tw），經本學院確認後，支付第一期價款為總價款 30%。

(二)期中報告之具體要求如下：

1.期中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提出研究架構、方法、流程及各篇章節撰寫重點等基礎研究模型。

(2)完成文獻比較。

(3)提出統計分析模型、並擬定焦點團體或深度訪談之具體規劃（如名單、人數、主題、大綱設計等），以為後續執行基礎。

(4)提出研究進度與後續研究之具體規劃。

(5)提出研究中需要各行政機關提供必要行政協助之分工計畫。

(6)提出經費使用狀況。

2.廠商應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期中報告初稿 10 份送本學院審核，並出席本學院召開之期中報告審查會。

3.廠商應於審查會後 10 日內，將審查會出、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送交本學院確認。本學院確認後，於本學院函文送達後 14 日內，依審查會意見，提交修正後之期中報告並附具修正對照表(格式如附件 4)各 10 份（含電子檔），送本學院複審，經本學院複審通過後，將通過複審之期中報告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後，由本學院付清第二期價款為總價款 40%。但審查會會議結論與前述要求有異者，以審查會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

（三）期末報告之具體要求如下：

1.期末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目錄」、「表次」、「圖次」、「參考文獻」、「研究限制」、「中、英文摘要」、「關鍵詞」、「座談會紀錄」及「結論與政策建議」。

(2)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部分：以統計分析之成果，檢視量刑趨勢模組對於我國法院判決的影響性，並歸納檢察官之求刑與法院量刑間存在落差的因素，綜合外國法制，參照研究目的，對我國刑事案件量刑裁處之現況做出評析與政策建議。

2.廠商應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初稿 10 份送本學院審核，並出席本學院召開之期末報告審查會。

3.廠商應於審查會後 10 日內，將審查會出、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送交本學院確認。本學院確認後，於本學院函文送達後 14 日內，依審查會會議結論或書面審查意見，提交修正後之期末報告並附具修正對照表(格式亦如附件 4)各 10 份（含電子檔），送交本學院複審，經本學院複審通過後，將通過複審之期末報告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但審查會會議結論與前述要求有異者，以審查會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

（四）辦理學術發表會之具體要求如下：

1.廠商應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約 1 萬 5 千字中文版之濃縮論文，並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配合本學院於指定之時間與地點（本學院場地或其他經本學院審查核可之活動場地），邀集實務與學術界人士，辦理 1 場學術發表會，並負責前開活動執行所需之各項費用及人力。

2.廠商應另提交英文版之研究濃縮論文，中文版論文除於學術發表會發表，收錄於本學院相關刊物外，中英文版濃縮論文均由本學院建置於所屬之網路平台，供社會各界閱覽。該中、英文摘要報告應含中、英文摘要（約 1,000 字）與關鍵字（以 5 個為原則），摘要、圖表及參考文獻不計入摘要報告主文之總字數。

3.應於學術發表會結束後，將發表會實錄(含文字紀錄與照片)，於一週內以紙本送交本學院留存。

（五）廠商應於學術發表會結束後 10 日內提交本學院下列事項，經本學院點收無誤後，支付第三期價款為總價 30%：

1.於 GRB 網站登錄研究報告摘要。

2.下列資料電子檔（pdf 和 word 檔）：

(1)中、英文研究濃縮論文。

(2)複審通過後之期末報告，即研究成果報告書。

(3)學術發表會實錄等資料。

3.研究成果報告書 20 份（報告主文之圖片部分應彩色列印）。

五、得標廠商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依規定將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登錄於「政

府研究計畫資料表（GRB 表）」；研究報告摘要應於成果報告送交本學院驗收之同時，登錄於 GRB 網站；研究報告經本學院核定適宜對外公開者，應於驗收通過後 1 個月內完成登錄於 GRB 網站。

六、本項研究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得標廠商未按規定如期完成本研究案各階段進度，或其他侵權行為，則依契約規定處理。

七、本案屬計畫辦理期程年度開始即需執行之採購案件，先行辦理決標簽約，俟預算審定後，如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契約總價時，依本採購案性質，擇定調降契約總價或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等方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經洽請廠商書面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倘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廠商不得請求所失利益。

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出具內部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之切結證明文件（如切結書 2）。

伍、委託研究企劃書規定

一、投標廠商應提送 A4 紙張、縱向橫書、雙面印刷之委託研究企劃書 1 式 12 份參與評審，企劃書限 14 號字、頁數至多 50 頁，需製作目錄俾便索引。如有圖表等內容得以其他尺寸折疊為 A4 大小，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或資料，請以附件併於主文後裝訂成冊。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二、對於擬納入企劃書之成員，應先徵得當事人同意（研究成員不得擔任本案評審委員），以免因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而喪失相關權利（如切結書 1）。

三、企劃書內容應包括：

（一）研究主旨。

（二）研究背景分析。

（三）研究方法及步驟。

（四）研究內容大綱。

（五）研究人員及分工配置、研究人員學、經歷、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目前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以及進行中之研究計畫名稱、委託機關及研究期程（本項列為企劃書附件，不計入企劃書頁數）。

（六）研究經費配置應符合附件 2 之支給標準，以及至少具備附件 3 之項目編列）。

（七）研究執行重點及其進度。

（八）研究預期成果。

（九）相關參考資料。

（十）需本學院行政支援項目。

（十一）委託研究計畫如須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委託研究企劃書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機關存檔備查。

陸、智慧財產權歸屬

研究過程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等購用及處理歸屬於得標廠商。本委託研究驗收後，得標廠商交付之調查報告、相關文件及電子檔，其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屬本學院所有，並將所研發之相關產出工具供做無償授權使用。

柒、個人資料之處理

一、得標廠商於本研究案研究中處理之個人資料，不得於合約外使用。

二、廠商於契約完成、中止或解除時，應將個人資料移轉本學院，並立即將所儲存之個人資料刪除。

捌、企劃書評審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學院組成 6 人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二、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1. 評審會議之時間：□開標當日。■機關另行通知。

2. 評審會議之地點：□同開標地點。■機關另行通知。

三、評審項目及配分如下（總分 100 分）：

項目	內　　容	配分
經驗及實績	研究團隊從事相關研究的聲譽及過去執行績效、經驗、成果。	10%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1. 充分瞭解本案需求性。 2. 研究方法及設計適當性。 3. 計畫建議書的完整性、具體性、可行性、前瞻性、創意性。	40%
研究團隊的專業能力	1. 研究團隊對本項議題之瞭解程度。 2. 研究團隊組成幅度及執行本案能力。 3. 簡報及答詢。	30%
價格	價格合理性及成本分析完整性。	20%

玖、廠商評審作業流程

一、投標廠商就所提企劃書內容得向評審小組進行簡報，並接受有關問題之詢答。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答覆時間為 10 分鐘。簡報內容如與企劃書不符或增加計畫建議書未有之內容及建議，該不符及增加部分，不列入評分。簡報現場不接受補充資料。

二、投標廠商未向審委員會提出簡報及說明，審委員得逕依其企劃書內容評審。

三、廠商簡報之順序，依本學院收件時於標封上編號之順序安排。廠商簡報出席人數不得超過 5 人，其他投標廠商不得在場。廠商遲到逾 5 分鐘，並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評審委員得逕行依其企劃書內容予以評審。

四、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序位法

（一）由各評審委員就個別廠商資料及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項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

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之優先議價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五）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六）議價作業，■於評審當日俟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參加議比價廠商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出席。倘委由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時，除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外，尚需出示授權書(授權書格式如招標文件)。出席代表得以簽章或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附件 1

【書名頁參考樣式】

○○○○○○○○○○○○

受委託單位：○○○○

研究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年○月至○年○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萬元

研究計畫編號（GRB）：

○○○○ 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年○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附件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修正規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41301599 號函修正

項　目	建議項目及經費基準（單位：新臺幣元）	說　明
一、研究人員費	1、專任研究人員： （1）研究員級：最高一一二、〇〇〇元/月。 （2）副研究員級：最高一〇一、〇〇〇元/月。 （3）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九一、〇〇〇元/月。 （4）研究助理：最高四四、〇〇〇元/月。 2、兼任研究人員： （1）研究員級：最高二四、〇〇〇元/月。 （2）副研究員級：最高二二、〇〇〇元/月。 （3）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一八、〇〇〇元/月。 （4）研究助理：最高一二、〇〇〇元/月。 3、研究人員職級比照「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之「貳、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人事費編列基準辦理。 4、專任研究人員年終獎金：最高一點五個月。 5、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法令辦理。 6、前列各項研究人員經費基準，如應政策或業務參考需要，研究計畫須縮短	1、本項各項數額採上限方式規定，各機關得依業務性質自行訂定相關經費基準。 2、專任研究人員（含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指由受委託單位編制內正式僱用並專職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 3、各機關應視各該研究計畫之目的、性質及預算規模，妥為規劃計畫需求。服務建議書應提出包含人力規劃、研究人員本職身分與對該計畫投入及預期成果等資訊。 4、各該研究計畫應依人事費比例、人力配置及人員投入

	研究時程者，得經機關首長核准酌予提高。	時間等，綜合衡量各項研究人員費之配置合理性。
二、座談會出席費	最高二、〇〇〇元/人。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三、問卷調查費	1、設定上限，例如調查費在三〇〇元/份以內。 2、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依問卷份數編列。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
四、報告印刷費	五〇一頁以上　十七萬元以內 四〇一至五〇〇頁　十四萬元以內 三〇一至四〇〇頁　十二萬元以內 二〇一至三〇〇頁　十萬元以內 二〇〇頁以下　八萬元以內	依著作頁數計算。
五、資料蒐集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以內。	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以及資料索費為限。
六、差旅費	1、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2、國外資料常可透過網際網路蒐集，出國計畫應審慎評估。	計畫建議書須預先研設部分出差目的地。
七、稿費、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與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項目內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

租金等		點」規定辦理。
九、其他經費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及相關主、會計規定編列。	計畫建議書列明支用項目。
十、雜支費	最高依 1 至 9 項金額總和百分之 5 計列。	計畫建議書列明支用項目。
十一、行政管理費	1、最高依 1 至 10 項金額總和百分之 10 計列。 2、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基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由委託機關核定後編列。	為支應共同性質事務費如水電費等研究計畫需要之支出。

附件 3

經費估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一、研究人員費	專任及兼任研究人員費用。	
二、問卷調查費	1.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 2.設定上限，依問卷份數編列。	
三、焦點座談會	設計質化訪談大綱，針對執行處遇的核心工作者：包括檢察官、觀護人、協力團體，進行焦點座談出席費與交通等費用。	
四、報告印刷費	1.期中與期末報告各印製 10 冊。 2.研究成果報告印製 20 冊（以 250 頁估；報告主文之圖片部分應彩色列印）。	
五、資料蒐集費	1.針對量刑制度，蒐集國內外之研究文獻，進行制度上的發展脈絡觀察。 2.設計量化分析圖表，全面檢視，瞭解我國目前求刑及量刑的執行現況。	
六、差旅費	1.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2.計畫研究人員進行研討、出席座談會等之差旅費、交通費、住宿費等國內出差所需之支出。	
七、學術發表會	辦理學術發表會所必要之一切費用與人力，含海報、請柬、場地布置、講座、司儀、接待人力、餐（茶）點與紙張印刷等。	
八、英文翻譯費	將研究論文翻譯成英文，提供建置於指定網站。 15,000 字×1.02 元。	
九、雜支費	1.研究所需各項文具、紙張、電池、電腦週邊耗材及資料儲存裝置、座談會之茶點、便當、沖洗費等。 2.最高依以上各項金額總和百分之 5 計列。	
十、行政管理費	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之 10 計列。	
合　　計		

附件 4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案報告修訂說明表

委託研究名稱	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擬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切結書 1

對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招標採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乙案，招標機關要求有關擬納入計畫建議書之成員，應先徵得當事人同意（研究成員不得擔任本案評審委員），以免因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而喪失相關權利，本投標廠商已完全知悉招標機關之規定。

此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立書人：　　（簽章）

負 責 人　：　　（簽章）

（請蓋學校、機構或團體大小章）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辦理委託研究保密切結書 2

本單位（以下簡稱乙方）參與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甲方）108 年度委託研究「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勞務採購案之投標，如順利得標，所有參與研究人員，因業務需要接觸之資料，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乙方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責任，不因人員離職而終止。

二、乙方願遵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與研究無關之資訊，更不得將研究所得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

三、本案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如有洩露、交付公示於他人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乙方如有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

此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具切結人：

廠　　商：○○○○○○

代　表　人：○○○○○○

住　　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2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業務單位採購建議表

壹、招標建議	
一、標案名稱	「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委託研究案
二、採購分類	□財物　■勞務　□工程
三、採購金額	(1) 本案預算金額：預估總價約新臺幣（以下同）780,000 元。 (2) 本案擬給付予廠商之預算金額： □ (2-1) 已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 (2-2) 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經費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學院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契約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3) 本案是否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 □ (3-1) 是。 (3-1-1) 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為： ■ (3-2) 否。 (4) 本案採購金額，即 (1)「預算金額」加計 (3)「擴充金額」為新臺幣：78 萬元。
四、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2)選擇性招標 □(3)限制性招標（公告金額以上）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 (3-1-2)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2)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_款（第 9、10 款除外）辦理。 (3-2-1) 理由：_____ (3-2-2) 擬邀請參加議比價廠商之名稱及電話： _____ □(4)限制性招標（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_款，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_款。

21

	(4-1-1) 理由：_____ (4-1-2) 擬邀請參加議比價之廠商名稱及電話：_____ _____。 ■(5) 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項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 (5-1) 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是否改限制性招標： ■(5-1-1) 是。 □(5-1-2) 否。
五、決標方式	■(1) 本案採總價決標。 □(2) 本案採總價決標，但分項報價，項目名稱及數量。 □(3) 本案採單價決標，項目名稱及預估數量。 □(4) 其他：_____
六、押標金	□(1) 收取押標金。 ■(2) 不收取押標金。 ■(2-1) 本案屬勞務採購。 □(2-2) 本案屬未達公告金額工程、財物採購。 □(2-3) 本案以議價方式辦理。 □(2-4) 本案依市場交易慣例，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七、履保金	□(1) 收取履保金。 ■(2) 不收取履保金 ■(2-1) 本案屬勞務採購。 □(2-2) 本案屬未達公告金額工程、財物採購。 □(2-3) 本案依市場交易慣例，無收取履保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八、保固金	□(1) 收取保固金。 ■(2) 不收取保固金。
九、廠商資格及證明文件	■(1) 基本資格： □(1-1) 領有得提供本採購標的內容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文件者。 □(1-2) 其他：_____ ■(1-3)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3-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3-2) 納稅證明。 ■(1-3-3) 信用證明。 □(1-3-4) 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1-3-5）其他：＿＿＿＿＿＿＿＿＿＿ □（2）本採購屬特殊採購，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2-1）特定資格：＿＿＿＿＿＿＿＿＿＿ （2-2）證明文件：＿＿＿＿＿＿＿＿＿＿
十、廠商投標應附之規格文件	□（1）型錄 □（2）樣品 ■（3）企劃書（或計畫書…建議書…）1 式 12 份 □（4）其他：＿＿＿＿＿＿＿＿＿＿

貳、需求建議（詳本案附件 1）

一、研究計畫說明

二、委託研究計畫（企劃）書規定

三、智慧財產權歸屬

四、計畫（企劃）書評審

承辦人：(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專員曾裕君　　犯研中心中心主任吳永達

23